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科技部2020年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面试安排  
　　1．我部将集中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等，采用现场面试和视频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时间初定为2020年6月15至16日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安排** |
| 6月15日（周一） | 07:00—07:30 | 北京市万寿庄宾馆正门报到 |
| 08:00—18:00 | 专业能力测试 |
| 6月16日（周二） | 08:00—18:00 | 面试 |

　　备注：以上安排因疫情防控要求、现场状况等影响，有可能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。  
　　2．专业能力测试内容为外语考试，主要考察外语的翻译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。  
　　3．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，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，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面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面试报到时应自备口罩（不带呼吸阀），按要求测量体温，考试期间按要求佩戴口罩。凡经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另行安排视频面试。考场均实行集中管理，请携带好必要的衣物及随身物品前来报到。为切实减轻考生负担，考试期间的食宿由我部统一安排。  
　　4．材料信息在上次提交后发生了变化的，请6月10日9:00前重新发送到电子邮箱mostkaolu@sina.com，保证提供信息与现场提供的材料原件一致。  
　　5．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　　二、面试人员与资格复审  
　　因部分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，根据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，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的考生中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面试人选（附件2）。  
　　请考生参加面试时备齐资格复审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。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** |
| 1 | 身份证 |
| 2 | 各学习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大学专科以上），国外学历学位需提供认证书。 |
| 3 |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 |
| 4 |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、报名推荐表（其中必须注明培养方式和是否为2020年度应届毕业生）  在职人员单位同意报考的函（需注明在现工作单位工作开始时间和当前职位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）（模板见附件3）  无业人员由存档单位或街道出具情况说明（模板见附件4） |

　　三、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 
　　我部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（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+面试成绩×35%+专业能力测试成绩×15%）确定体检人员。收到体检通知的考生请按要求前往体检，体检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由我部承担。  
　　在体检合格的考生中等额确定考察人选，考察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严格审核人事档案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。  
　　对参加面试人员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:1的职位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80分方可作为体检和考察人选。

　　长期以来，我部在考录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决抵制考录中的不正之风，如发现在面试过程中有干扰面试工作正常进行的，将取消相关考生的考录资格。欢迎大家监督我部公务员考录工作。  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58881749、010-58881789  
　　电子邮件：mostkaolu@sina.com